

# 平远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平府公〔2026〕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县组织编制了国道 G358 线平远县湍溪至八尺段改线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平远县八尺镇肥田村白莲塘经济合作社，八尺镇楼前村黄地、楼前、庄下、稔二、稔四经济合作社，八尺镇黄沙村黄二、黄一经济合作社，八尺镇八尺村石牙背、下老圩经济合作社，差干镇加丰村圩二、长布、圩一经济合作社，差干镇湍溪村河背、石下、下坪、永红、中心、竹岭、新屋、茶陂经济合作社，差干镇差干村黎坊、塘背、罗车、杞溪、围里、坪八、竹坝经济合作社，仁居镇五福村俞屋、潘屋、胡屋、谢屋、颜屋、官窝经济合作社，仁居镇上远村社岗、花树下、马地坑、圳下、泥竹塘经济合作社，仁居镇仁居村新街、城中、永兴、南门、新胜、谷圩、红岗、新建经济合作社，仁居镇井下村新上、官屋、四斗、新营经济合作社，仁居镇黄畲村大坪、七礫经济合作社，仁居镇飞龙村岗坊、圩镇、新村、仁让、大屋、下增、店岗、田心、铁楼岗经济合作社，仁居镇飞龙经济联合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第四十五条第二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 拟征收平远县八尺镇八尺村石牙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887 公顷（4.3305 亩）。其中，农用地 0.2864 公顷（4.296 亩），含耕地 0.2111 公顷（3.1665 亩）；建设用地 0.0023 公顷（0.034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2. 拟征收平远县八尺镇八尺村下老圩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7627 公顷 (11.4405 亩)。其中,农用地 0.7627 公顷 (11.4405 亩),含耕地 0.716 公顷 (10.74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3. 拟征收平远县八尺镇肥田村白莲塘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697 公顷 (5.5455 亩)。其中,农用地 0.3691 公顷 (5.5365 亩),含耕地 0.247 公顷 (3.705 亩); 建设用地 0.0006 公顷 (0.009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4. 拟征收平远县八尺镇黄沙村黄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3573 公顷 (35.3595 亩)。其中,农用地 1.5084 公顷 (22.626 亩),含耕地 0.2853 公顷 (4.2795 亩); 建设用地 0.0023 公顷 (0.0345 亩),未利用地 0.8466 公顷 (12.699 亩);

5. 拟征收平远县八尺镇黄沙村黄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1635 公顷 (32.4525 亩)。其中,农用地 1.9842 公顷 (29.763 亩),含耕地 1.1804 公顷 (17.706 亩); 建设用地 0.1793 公顷 (2.689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6. 拟征收平远县八尺镇楼前村黄地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0356 公顷 (45.534 亩)。其中,农用地 3.0348 公顷 (45.522 亩),含耕地 1.1502 公顷 (17.253 亩); 建设用地 0.0008 公顷 (0.012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7. 拟征收平远县八尺镇楼前村楼前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6893 公顷 (70.3395 亩)。其中,农用地 4.5526 公顷 (68.289 亩),含耕地 1.0249 公顷 (15.3735 亩); 建设用地 0.0036 公顷 (0.054 亩),未利用地 0.1331 公顷 (1.9965 亩);

8. 拟征收平远县八尺镇楼前村稔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459 公顷 (2.1885 亩)。其中,农用地 0.1457 公顷 (2.1855 亩),含耕地 0 公顷 (0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0002 公顷 (0.003 亩);

9. 拟征收平远县八尺镇楼前村稔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802 公顷 (5.703 亩)。其中,农用地 0.287 公顷 (4.305 亩),含耕地 0 公顷 (0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0932 公顷 (1.398 亩);

10. 拟征收平远县八尺镇楼前村庄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7467 公顷 (11.2005 亩)。其中,农用地 0.7467 公顷 (11.2005 亩),含耕地 0.1489 公顷 (2.2335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11. 拟征收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黎坊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2081 公顷

(33.1215 亩)。其中，农用地 2.2029 公顷 (33.0435 亩)，含耕地 0.7159 公顷 (10.7385 亩)；建设用地 0.0009 公顷 (0.0135 亩)，未利用地 0.0043 公顷 (0.0645 亩)；

12. 拟征收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罗车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4292 公顷 (36.438 亩)。其中，农用地 2.4254 公顷 (36.381 亩)，含耕地 0.3219 公顷 (4.8285 亩)；建设用地 0.0035 公顷 (0.0525 亩)，未利用地 0.0003 公顷 (0.0045 亩)；

13. 拟征收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罗车、杞溪经济合作社、加丰村长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275 公顷 (9.4125 亩)。其中，农用地 0.6223 公顷 (9.3345 亩)，含耕地 0.5436 公顷 (8.154 亩)；建设用地 0.0019 公顷 (0.0285 亩)，未利用地 0.0033 公顷 (0.0495 亩)；

14. 拟征收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坪八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3313 公顷 (34.9695 亩)。其中，农用地 2.329 公顷 (34.935 亩)，含耕地 0.1384 公顷 (2.076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0023 公顷 (0.0345 亩)；

15. 拟征收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塘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4059 公顷 (21.0885 亩)。其中，农用地 1.2725 公顷 (19.0875 亩)，含耕地 0.5415 公顷 (8.1225 亩)；建设用地 0.132 公顷 (1.98 亩)，未利用地 0.0014 公顷 (0.021 亩)；

16. 拟征收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围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6894 公顷 (55.341 亩)。其中，农用地 3.6892 公顷 (55.338 亩)，含耕地 0.6233 公顷 (9.349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0002 公顷 (0.003 亩)；

17. 拟征收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竹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677 公顷 (25.155 亩)。其中，农用地 1.6142 公顷 (24.213 亩)，含耕地 1.5652 公顷 (23.478 亩)；建设用地 0.0628 公顷 (0.942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18. 拟征收平远县差干镇加丰村圩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7.3736 公顷 (110.604 亩)。其中，农用地 7.3293 公顷 (109.9395 亩)，含耕地 0 公顷 (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0443 公顷 (0.6645 亩)；

19. 拟征收平远县差干镇加丰村圩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7904 公顷 (11.856 亩)。其中，农用地 0.7815 公顷 (11.7225 亩)，含耕地 0 公顷 (0 亩)；建设用地 0.0005 公顷 (0.0075 亩)，未利用地 0.0084 公顷 (0.126 亩)；

20. 拟征收平远县差干镇加丰村长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6.3985 公顷

(95.9775 亩)。其中，农用地 6.3631 公顷 (95.4465 亩)，含耕地 0.7728 公顷 (11.592 亩)；建设用地 0.0061 公顷 (0.0915 亩)，未利用地 0.0293 公顷 (0.4395 亩)；

21. 拟征收平远县差干镇湍溪村茶陂、河背、石下、下坪、新屋、永红、中心、竹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9.3131 公顷 (139.6965 亩)。其中，农用地 9.0797 公顷 (136.1955 亩)，含耕地 0.4866 公顷 (7.299 亩)；建设用地 0.0073 公顷 (0.1095 亩)，未利用地 0.2261 公顷 (3.3915 亩)；

22. 拟征收平远县差干镇湍溪村河背、石下、下坪、永红、中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8234 公顷 (12.351 亩)。其中，农用地 0.8231 公顷 (12.3465 亩)，含耕地 0.6376 公顷 (9.564 亩)；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 (0.0015 亩)，未利用地 0.0002 公顷 (0.003 亩)；

23. 拟征收平远县差干镇湍溪村石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2043 公顷 (18.0645 亩)。其中，农用地 0.4545 公顷 (6.8175 亩)，含耕地 0.1588 公顷 (2.382 亩)；建设用地 0.5369 公顷 (8.0535 亩)，未利用地 0.2129 公顷 (3.1935 亩)；

24. 拟征收平远县差干镇湍溪村下坪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454 公顷 (5.181 亩)。其中，农用地 0.2381 公顷 (3.5715 亩)，含耕地 0.1511 公顷 (2.2665 亩)；建设用地 0.0579 公顷 (0.8685 亩)，未利用地 0.0494 公顷 (0.741 亩)；

25. 拟征收平远县差干镇湍溪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315 公顷 (4.9725 亩)。其中，农用地 0.2707 公顷 (4.0605 亩)，含耕地 0.0024 公顷 (0.036 亩)；建设用地 0.0022 公顷 (0.033 亩)，未利用地 0.0586 公顷 (0.879 亩)；

26. 拟征收平远县差干镇湍溪村新屋、竹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8913 公顷 (13.3695 亩)。其中，农用地 0.8895 公顷 (13.3425 亩)，含耕地 0.593 公顷 (8.895 亩)；建设用地 0.0018 公顷 (0.027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27. 拟征收平远县差干镇湍溪村永红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034 公顷 (0.051 亩)。其中，农用地 0.0034 公顷 (0.051 亩)，含耕地 0.0034 公顷 (0.051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28. 拟征收平远县差干镇湍溪村永红、中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682 公顷 (4.023 亩)。其中，农用地 0.2301 公顷 (3.4515 亩)，含耕地 0.0077 公顷 (0.1155 亩)；建设用地 0.0381 公顷 (0.571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29. 拟征收平远县差干镇湍溪村竹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8499 公顷 (12.7485 亩)。其中,农用地 0.6457 公顷 (9.6855 亩),含耕地 0.1232 公顷 (1.848 亩);建设用地 0.0428 公顷 (0.642 亩),未利用地 0.1614 公顷 (2.421 亩);

30.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飞龙村大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5757 公顷 (23.6355 亩)。其中,农用地 1.4146 公顷 (21.219 亩),含耕地 0.8502 公顷 (12.753 亩);建设用地 0.1445 公顷 (2.1675 亩),未利用地 0.0166 公顷 (0.249 亩);

31.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飞龙村大屋、田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008 公顷 (0.012 亩)。其中,农用地 0.0008 公顷 (0.012 亩),含耕地 0 公顷 (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32.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飞龙村大屋、下增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16 公顷 (0.24 亩)。其中,农用地 0.0159 公顷 (0.2385 亩),含耕地 0.0154 公顷 (0.231 亩);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 (0.001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33.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飞龙村店岗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833 公顷 (4.2495 亩)。其中,农用地 0.2483 公顷 (3.7245 亩),含耕地 0.0377 公顷 (0.5655 亩);建设用地 0.0338 公顷 (0.507 亩),未利用地 0.0012 公顷 (0.018 亩);

34.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飞龙村岗坊、圩镇、新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927 公顷 (5.8905 亩)。其中,农用地 0.3925 公顷 (5.8875 亩),含耕地 0.3682 公顷 (5.523 亩);建设用地 0.0002 公顷 (0.003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35.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飞龙村岗坊、新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158 公顷 (4.737 亩)。其中,农用地 0.3138 公顷 (4.707 亩),含耕地 0.0321 公顷 (0.4815 亩);建设用地 0.002 公顷 (0.03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36.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飞龙村仁让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1427 公顷 (17.1405 亩)。其中,农用地 0.8107 公顷 (12.1605 亩),含耕地 0.1715 公顷 (2.5725 亩);建设用地 0.1659 公顷 (2.4885 亩),未利用地 0.1661 公顷 (2.4915 亩);

37.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飞龙村田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711 公顷 (4.0665 亩)。其中,农用地 0.2054 公顷 (3.081 亩),含耕地 0.0001 公顷 (0.0015 亩);建设用地 0.0657 公顷 (0.985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38.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飞龙村铁楼岗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2046 公顷

(18.069 亩)。其中，农用地 1.1693 公顷 (17.5395 亩)，含耕地 0.8879 公顷 (13.3185 亩)；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 (0.0045 亩)，未利用地 0.035 公顷 (0.525 亩)；

39.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飞龙村下增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43 公顷(5.145 亩)。其中，农用地 0.3024 公顷 (4.536 亩)，含耕地 0.1197 公顷 (1.7955 亩)；建设用地 0.0406 公顷 (0.609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40.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飞龙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8 公顷 (2.7 亩)。其中，农用地 0.18 公顷 (2.7 亩)，含耕地 0.1063 公顷 (1.594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41.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黄畲村大坪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3451 公顷 (35.1765 亩)。其中，农用地 2.1427 公顷 (32.1405 亩)，含耕地 0.332 公顷 (4.98 亩)；建设用地 0.0056 公顷 (0.084 亩)，未利用地 0.1968 公顷 (2.952 亩)；

42.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黄畲村七礫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134 公顷(17.01 亩)。其中，农用地 1.0495 公顷 (15.7425 亩)，含耕地 0.7279 公顷 (10.918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0845 公顷 (1.2675 亩)；

43.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井下村官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2122 公顷 (18.183 亩)。其中，农用地 0.9525 公顷 (14.2875 亩)，含耕地 0.3617 公顷 (5.4255 亩)；建设用地 0.0074 公顷 (0.111 亩)，未利用地 0.2523 公顷 (3.7845 亩)；

44.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井下村四斗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689 公顷 (2.5335 亩)。其中，农用地 0.1689 公顷 (2.5335 亩)，含耕地 0.0887 公顷 (1.330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45.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井下村四斗、新上、新营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746 公顷(1.119 亩)。其中，农用地 0.0676 公顷(1.014 亩)，含耕地 0.0527 公顷(0.7905 亩)；建设用地 0.007 公顷 (0.10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46.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井下村新上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398 公顷 (0.597 亩)。其中，农用地 0.0394 公顷 (0.591 亩)，含耕地 0.0394 公顷 (0.591 亩)；建设用地 0.0004 公顷 (0.006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47.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井下村新上、新营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196 公顷 (4.794 亩)。其中，农用地 0.2447 公顷 (3.6705 亩)，含耕地 0.2289 公顷 (3.4335 亩)；

亩)；建设用地 0.0749 公顷 (1.123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48.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井下村新营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833 公顷 (5.7495 亩)。其中，农用地 0.3795 公顷 (5.6925 亩)，含耕地 0.2965 公顷 (4.4475 亩)；建设用地 0.0038 公顷 (0.057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49.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仁居村城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667 公顷 (4.0005 亩)。其中，农用地 0.2622 公顷 (3.933 亩)，含耕地 0.2537 公顷 (3.8055 亩)；建设用地 0.0045 公顷 (0.067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50.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仁居村谷圩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517 公顷 (9.7755 亩)。其中，农用地 0.6514 公顷 (9.771 亩)，含耕地 0.6224 公顷 (9.336 亩)；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 (0.004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51.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仁居村红岗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501 公顷 (9.7515 亩)。其中，农用地 0.6501 公顷 (9.7515 亩)，含耕地 0.4955 公顷 (7.432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52.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仁居村南门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656 公顷 (2.484 亩)。其中，农用地 0.1656 公顷 (2.484 亩)，含耕地 0.1656 公顷 (2.484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53.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仁居村新建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7101 公顷 (10.6515 亩)。其中，农用地 0.7031 公顷 (10.5465 亩)，含耕地 0.6253 公顷 (9.3795 亩)；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 (0.0015 亩)，未利用地 0.0069 公顷 (0.1035 亩)；

54.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仁居村新街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471 公顷 (0.7065 亩)。其中，农用地 0.0471 公顷 (0.7065 亩)，含耕地 0.046 公顷 (0.69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55.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仁居村新胜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941 公顷 (8.9115 亩)。其中，农用地 0.5941 公顷 (8.9115 亩)，含耕地 0.5705 公顷 (8.557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56.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仁居村永兴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895 公顷 (1.3425 亩)。其中，农用地 0.0895 公顷 (1.3425 亩)，含耕地 0.0895 公顷 (1.342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57.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上远村花树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7955 公顷 (26.9325 亩)。其中,农用地 1.7062 公顷 (25.593 亩),含耕地 0.8528 公顷 (12.792 亩);建设用地 0.0009 公顷 (0.0135 亩),未利用地 0.0884 公顷 (1.326 亩);

58.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上远村马地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0631 公顷 (15.9465 亩)。其中,农用地 1.0603 公顷 (15.9045 亩),含耕地 0.9645 公顷 (14.4675 亩);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 (0.0015 亩),未利用地 0.0027 公顷 (0.0405 亩);

59.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上远村泥竹塘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4698 公顷 (7.047 亩)。其中,农用地 0.4689 公顷 (7.0335 亩),含耕地 0.0077 公顷 (0.1155 亩);建设用地 0.0009 公顷 (0.013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60.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上远村社岗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3249 公顷 (34.8735 亩)。其中,农用地 2.3174 公顷 (34.761 亩),含耕地 1.5899 公顷 (23.848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0075 公顷 (0.1125 亩);

61.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上远村圳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2205 公顷 (18.3075 亩)。其中,农用地 1.2203 公顷 (18.3045 亩),含耕地 0.8607 公顷 (12.9105 亩);建设用地 0.0002 公顷 (0.003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62.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官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7737 公顷 (26.6055 亩)。其中,农用地 1.5767 公顷 (23.6505 亩),含耕地 1.1402 公顷 (17.103 亩);建设用地 0.197 公顷 (2.95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63.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胡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034 公顷 (15.51 亩)。其中,农用地 0.9417 公顷 (14.1255 亩),含耕地 0.8381 公顷 (12.5715 亩);建设用地 0.0923 公顷 (1.384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64.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潘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195 公顷 (1.7925 亩)。其中,农用地 0.1195 公顷 (1.7925 亩),含耕地 0.1195 公顷 (1.792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65.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谢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9744 公顷 (89.616 亩)。其中,农用地 5.9021 公顷 (88.5315 亩),含耕地 1.3623 公顷 (20.434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0723 公顷 (1.0845 亩);

66.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颜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9578 公顷

(14.367 亩)。其中，农用地 0.8182 公顷 (12.273 亩)，含耕地 0.0141 公顷 (0.2115 亩)；建设用地 0.0006 公顷 (0.009 亩)，未利用地 0.139 公顷 (2.085 亩)；

67. 拟征收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俞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8635 公顷 (27.9525 亩)。其中，农用地 1.7981 公顷 (26.9715 亩)，含耕地 0.3878 公顷 (5.817 亩)；建设用地 0.0032 公顷 (0.048 亩)，未利用地 0.0622 公顷 (0.933 亩)。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号)的规定，仁居镇、差干镇、八尺镇土地补偿费标准均为水田 101.7 万元/公顷、水浇地 84.75 万元/公顷、旱地 84.75 万元/公顷、园地 84.75 万元/公顷、林地 25.425 万元/公顷、草地 84.7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84.7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84.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3.9 万元/公顷。

##### (二) 青苗花卉、农村村民住宅等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补偿、花卉苗木补偿、地面建筑物拆迁及坟墓迁移补偿标准按《平远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及分配办法》(平自然资字〔2025〕40号)的规定执行。

####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 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仁居镇、差干镇、八尺镇按照 9.33 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安排留用地。

(三) 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国道 G358 线平远县湍溪至八尺段改线工程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 1316.8195 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分配到承包户。

####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告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不少于 30 日)。

(二) 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所在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 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平远县大柘镇岭下河东路 1 号(联系电话:8899186;邮编:5146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县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 附件: 1. 国道 G358 线平远县湍溪至八尺段改线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2. 国道 G358 线平远县湍溪至八尺段改线工程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